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2019年实施破产重整，2019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2018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83.76亿元减少至12.64亿元，净资产由-10.66亿元增加至11.0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112.77%下降至12.94%，流动资产11.61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则，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6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2019年实施破产重整，2019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2018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83.76亿元减少至12.64亿元，净资产由-10.66亿元增加至11.0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112.77%下降至12.94%，流动资产11.61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则，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523,809	1.3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02,353,244	98.603%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9,761,904	0. 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32,115,149	99.302%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6亿元，流动资产为11.4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4%、8.96%和8.72%，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股票，用以清偿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的债务，目前拍卖已经结束，拍卖股份已经完成过户。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送达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恒天丝路基金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向福田法院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福田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准许拍卖、变卖上述股票。恒天丝路基金已向福田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福田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案件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2020-4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和拍卖公告，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1,496,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债务。以上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90）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91）。

除上述已披露的中绒集团因法律诉讼产生的股份被动减持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下：（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法院指令向重整债权人划转股份，不适用于减持计划；（2）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已向该股东就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的事项发出征询意见的书面函件，该股东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收到该股东的回函。如上述股东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见本公告第一项“（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18,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3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4,302,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转股代码“190051”，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818,000元“中天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3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4,302,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146,825	6,045	3,066,152,870
总股本	3,066,146,825	6,045	3,066,152,8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联系传真：0513-8359950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增加4,5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同比增加89.88%到109.8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50.00万元到1,650.00万元，同比增加11.87%到30.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同比增加89.88%到109.8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00万元到1,650.00万元，同比增加11.87%到30.1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65,422.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74,312.92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益于疫情影响，美国GGS和美国SF销售一次性丁腈手套、口罩等防疫类物资，实现销售利润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易恒网际及其子公司易恒铖讯云数据通信设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约为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2020年度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较好控制，人民币一路升值，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无。

（四）其他影响：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康隆转债” 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8,8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38,650股，占“康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康隆转债”金额为41,1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 132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康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4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5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康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8,8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38,650股，占“康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康隆转债”金额为41,1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0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00,000	10,238,650	158,238,650
总股本	148,000,000	10,238,650	158,238,650

注：“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 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EB439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EB4395)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89,131.96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EB4395)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	266天	3.09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4日	63天	3000	1.35% - 2.75%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 1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5月4日	182天	3000	2.97%
公司自有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92天	2000	1.54% -3.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8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205,200元（2,052张），转股数量为29,949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992,700元（529,927张）。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869,161	25.66%				-5,340,548	-5,340,548	225,528,613	24.82%
高管锁定股	230,869,161	25.66%				-14,340,548	-14,340,548	216,528,613	23.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876,339	74.34%				14,370,497	14,370,497	683,246,836	75.18%
三、总股本	899,745,500	100.00%				9,029,949	9,029,949	908,775,44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18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5.99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1.5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4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16%，成交最低价格为14.7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39,101.7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11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39%，成交最低价格为14.7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43,416.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变更为8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69778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咚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09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3幢北侧三楼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